## 資訊提供 1.返家閱讀文件 1.初步說明 尚未確認 2.與二親等內親屬懇談 二親等內親屬 3.提出二親等內親屬因 2.告知邀請二親等內親屬 特殊事由無法出席之 3.告知醫療委任代理人資格 書面說明 4.提供宣導單張或心願探索手冊/網站連結 5.留下有意願民眾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電話預約掛號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 (門診時段:每週二、週五13:30-16:30) 已確認二親等內親屬 或醫療委任代理人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,說明: 1.知情、選擇與決定權 2.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3. 五種特定臨床條件 4.預立醫療決定書格式與法定程序 5.醫療委任代理人權限 不通過 諮商過程中評估心智決策能力 通過 完成諮商程序 意願人返家思考、溝通 諮商檢核表簽名,決定書醫療機構欄位核章 現場 返家簽屬, 自行完成公證或見證 不簽署決定書 簽署決定書 返回醫療機構掃描上傳決定書 1.完成決定書檢核表,確認填寫完成度 2.掃描上傳衛福部雲端資料庫 3.決定書正本自行存留 至醫療機構 民眾檢視健保卡註記 1.一般變更 2.臨床變更 結案

民眾洽詢管道 本院服務台或諮詢**電**話